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兴)发来的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生产装置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2064号),中煤远兴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23亿元,现将中煤远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煤远兴基本情况

中煤远兴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39.9万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公司持股25%),目前主要负责纳林河工业园区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的生产经营,项目于2014年10月份建成投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中煤远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中煤远兴受原料煤采购价格上涨等影响,甲醇生产装置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估值报告显示,截至估值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26.03亿元,估算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8.8亿元,减值7.23亿元。

三、中煤远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公司持有的中煤远兴25%股权分类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的中煤远兴净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2022年半年度,因中煤远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23亿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81亿元,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1.81亿元,持有的中煤远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1.81亿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3.56%	1.1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25日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3.56%	1.10%	否	否	2022年8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将上述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8月25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1,08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99%	333,475,587	29.71%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4%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1,113,091,995	1,153,091,995	99.85%	31.84%	333,475,587	28.92%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225,320.81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30,936.68
营业收入	1,214,754.24	273,231.83
净利润	487,160.33	127,4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72,343.9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59.87%
流动比率(倍)	71.84%	74.42%
速动比率(倍)	58.37%	61.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36.10%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0	25,853.59
负债总额	5,168.22	5,290.77
营业收入	1,210.70	472.90
净利润	263.27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74.6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20.46%
流动比率(倍)	134.90%	132.90%
速动比率(倍)	122.80%	126.1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6.73%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261,895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2,9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对应融资余额约77,7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099.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2%,对应融资余额约150,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40,000,000股的原因是是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0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日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存在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3,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 计		126,846.27	125,384.27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总 计		123,846.27	122,384.27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先生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存在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3,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 计		126,846.27	125,384.27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总 计		123,846.27	122,384.27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和预案修订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2年06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0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存在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调整和修订,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财务性投资金额3,000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内容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 计		126,846.27	125,384.27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38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总 计		123,846.27	122,384.27

除上述调整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2.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和明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和明细;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和明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四)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假设条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变化,重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非公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文件名称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对预案进行修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9,671,636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384.27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89,671,63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8,577,09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2021年年报,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876,734.28元。假设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32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毕。

7、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9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9,284,1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58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699,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8,905,4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298,905,455.00元。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时,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因素。

9、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2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96,320,455	298,905,455	388,577,0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2,384.27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76,734.28	68,876,734.28	68,876,734.28
本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17,248,523.39	1,626,861,166.67	2,850,703,86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25%	3.57%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政策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非公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展开,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数据中心和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数据中心供电系统、数据中心移相变压器、智能变电站和储能变压器等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改进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产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良好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源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来与行业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流程。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理论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应用领域业务的发展,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传统优势产品LED照明电源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在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品上,加强产品更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三)坚持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收入提升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的战略目标,为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和服务客户,陆续在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建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的措施,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的国际化收入。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2-08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溢多利	股票代码	3003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德荣	朱善敏	
电话	0756-8676888-8828	0756-8676888-8829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电子信箱	vtrbio@vtrbio.com	vtrbio@vtr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3,881,379.40	871,145,680.75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57,366.99	60,441,377.69	-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40,254.36	54,198,469.66	-1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719,135.99	118,858,939.19	1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1233	-7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1231	-7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01%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2,946,583.17	4,479,934,615.27	-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4,182,608.07	2,792,803,878.46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7%	151,767,378.00	10,152,284.00	质押	22,1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2.37%	11,592,973.00	0.00		
刘喜荣	境内自然人	1.78%	8,708,800.00	0.00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1.69%	8,278,545.00	0.00	冻结	8,278,545
邓波卿	境内自然人	1.49%	7,277,600.00	0.00		
李军民	境内自然人	1.38%	6,760,533.00	0.00	质押	5,000,000
李惠明	境内自然人	1.24%	6,058,800.00	0.00		
陈少武	境内自然人	1.15%	5,628,500.00	0.00		
林蔚江	境内自然人	1.04%	5,112,100.00	0.00		
上海高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频-银龙1号	其他	0.92%	4,5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少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兄弟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溢利转债	123018	2018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5,421.72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86%	31.9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54	10.30

三、重要事项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鉴于公司生物医药板块发展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压力较大,基于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生物医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即现金出售持有的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三个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截至2022年4月26日,上述医药资产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7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7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信服	股票代码	300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山	王思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	
电话	0755-26581945	0755-26581945	
电子信箱	ir@sangfor.com.cn	ir@sangfor.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5,011,791.09	2,585,969,492.77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565,574.37	-132,954,426.37	-4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291,314.15	-195,939,398.63	-2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282,171.31	123,411,276.73	-53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33	-40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33	-40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2.03%	-7.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99,588,725.84	10,950,332,850.09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9,545,660.98	7,304,807,477.36	-9.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朝曦	境内自然人	20.27%	84,240,000	63,180,000		0
熊武	境内自然人	17.57%	73,008,000	54,756,000		0
冯毅	境内自然人	8.11%	33,696,000	25,272,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6%	24,786,344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17%	9,000,03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7,597,418	0		0
张开翼	境内自然人	1.76%	7,296,100	0		0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	7,050,174	0		0
夏伟伟	境内自然人	1.65%	6,874,70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3%	5,107,30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朝曦、熊武、冯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8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在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830股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581,488股变更为415,519,658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415,581,488元变更为415,519,658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87 证券简称:川网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网传媒	股票代码	3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佳	杜翔	
电话	028-62616168	028-62616168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5栋6层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5栋6层	
电子信箱	ir@newssc.org	ir@newssc.org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83,155.96	81,953,656.7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76,472.07	17,856,624.13	-5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56,515.36	15,747,605.91	-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4,327.51	-18,774,053.11	6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3.08%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5,609,914.18	940,946,307.28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835,415.93	805,730,943.86	-2.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新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78,000,000	78,000,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	10,017,430	0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	8,581,610	0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6,370,000	0	质押	6,370,000
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6,370,000	0		
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5,590,000	0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5,200,000	0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3,466,320	0		
中国青年杂志社	国有法人	1.42%	2,470,000	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丰众36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1,921,3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青年杂志社原出资人/举办单位均为共青团中央,具有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